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彭敬雅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  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90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甄選簡章1份 (21214175\_111305901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1學年度第4次商借教師甄選  
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貴校教師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9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57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中學部英文科教師1名。
- 三、商借教師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至111年6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止，其他甄選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

北一女中 1110617



\*MRAA1116006893\*